

#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0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组合(FOF)	
基金代码	0152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8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基金合同》、《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1月02日	
下属分拆基金基金简称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组合(FOF-A)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组合(FOF-C)
下属分拆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204	015205
该中泰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至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三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含当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该月度对日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则以日期为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本基金将于**2022年11月02日**起每个开放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每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柜台有该类基金份额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不对持有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以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可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A类基金份额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元	1.00%	
100元≤M<300元	0.60%	
300元≤M<500元	0.40%	
M≥500元	100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保管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申购遵循“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5.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为0.01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则数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2. 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另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组合(FOF-A)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	0.00%

  

中泰星汇平衡三个月持有组合(FOF-C)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0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赎回费用有时间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保管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1. 办理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持有基金管理人开放式基金账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此项业务,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 办理时间

自**2022年11月02日**起正式开通,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 3. 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融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海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

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4. 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就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申购金额。

5. 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的当地销售网点。

6. 定期定额投资费率的说明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如有费率优惠以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 扣款和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2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基金份额查询起始日为T+3工作日。

8.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申购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6 基金销售机构

### 6.1 场外销售机构

#### 6.1.1 直销机构

1.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com  
传真:021-6888386

2.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com  
传真:021-68883868

####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峰

网站: <http://www.zts.com.cn>

客服电话:95538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吉

客服电话:95577

网站: [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3)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010-85632771

网站: <http://fund.sinosig.com/>

(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

法定代表人:赵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站: <https://www.harvestwm.cn/>

(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网站: <http://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4008-888-108/95587

(6)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望京SOHO T2B座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网站: <https://danjuanfunds.com/>

客服电话:400-159-9288

(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网站: [www.baiyingfund.com](http://www.baiyingfund.com)

客服电话:95055

(8) 北京工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地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网站: <http://www.hejijin.com>

客服电话:400-619-9059

(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网站: <https://www.chtfund.com>

客服电话:400-898-0618

(10)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网站: [www.wbajin.com](http://www.wbajin.com)

客服电话:4000-899-100

(11)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建材中街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A座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网站: <http://kenterui.jd.com>

客服电话:400-098-8511

(12)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网站: <https://www.hgcpb.com>

客服电话:4000-555-671

(13)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网站: <http://www.snj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网站: <https://www.noah-fund.com>

客服电话:400-821-5399

(1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网站: <http://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3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网站: <http://www.jiyu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820-5369

(1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网站: <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032-5885

(1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层3层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网站: <http://www.66liantai.com>

客服电话:400-166-6788

(1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祚彬

网站: <https://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20)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环湖南二路888号1幢1区1403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广场二楼16楼

法定代表人:栗旭

网站: <http://www.luxxfund.com>

客服电话:400-168-1235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其  
网址: <http://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 95021 或 400-1818-188  
(2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  
办公区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  
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冯轶明  
网址: <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客服电话: 400-820-1515  
(23)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网址: <http://www.erichfund.com>

法定代表人: 张跃伟  
客服电话: 400-820-2899  
(2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吴强  
网址: <http://www.5ifund.cn>

客服电话: 952555  
(25)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集中办公区)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  
法定代表人: 肖雯  
网址: <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26)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龙湖西宸国际B座12楼  
法定代表人: 杨远芬  
网址: [www.puyifund.com](http://www.puyifund.com)

客服电话: 400-080-3388  
(27)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92号-4至24层内10层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网址: [www.taixincf.com](http://www.taixincf.com)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2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 王珺  
网址: <http://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 4000-766-123  
(29)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网址: [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客服电话: 400-684-0500

(30) 上海中政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法定代表人: 许欣  
网址: [www.zocaifu.com](http://www.zocaifu.com)

客服电话: 400-100-2666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2年11月02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后第2个工作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第2个工作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泰星汇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tzq.com](http://www.ztzq.com) 了解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届满后方可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按原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计算。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